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
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铭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慈峪村北岭 3 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8 分 46.271 秒，北纬 38 度 27 分 43.330 秒，项目厂区东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南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和空地，北侧为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和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7 号车间和慈峪村空地进行建设，其中租赁灵寿县德威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租赁慈峪村 44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 1 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利用德威诺 7 号车间），2 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0 平方米（新建），成品车间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新建），

研发区地面积 200 平方米（新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自动上料系统、双轴螺旋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全自动阀包装机、原料存储仓等共 91 台（套）。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

项目代码：2401-130126-89-01-31092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4 条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1 号、2 号、3 号、4 号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1 号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仓废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存储仓）、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搅拌机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06）（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07）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号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仓废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存储仓）、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搅拌机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14）（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15）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09、TA010、TA011、TA012、TA013）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16）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号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仓废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存储仓）、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搅拌机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22）（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

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23）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17、TA018、TA019、TA020、TA021）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2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号高性能水泥基材料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仓废气（机制粗砂、机制细砂、水泥、石粉、矿粉存储仓）、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搅拌机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包装机废气、散装工序废气。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废气经斗式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脉冲除尘器（TA030）（三面围挡）处理，搅拌工序及搅拌机进料废气经双轴螺旋混合机上方脉冲除尘器（TA031）处理，原料存储仓废气自带滤芯除尘器（TA025、TA026、TA027、TA028、TA029）处理，包装机经管道收集，散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总到一起经包装脉冲除尘器（TA03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滤芯除尘器除尘灰、斗式提升机进料口脉冲除尘器除尘灰、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滤芯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原料存储仓回用；斗式提升机脉冲除尘器及包装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回用；搅拌及搅拌机进料脉冲除尘器除尘灰返回双轴螺旋混合机回

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06日